

物联网学院

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复试、录取工作，根据上级研究生招生复试、录取工作会议精神及《南京邮电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研究生复试录取的各项工作。同时成立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小组和复试专家组，做好复试录取工作。

二、招生计划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位类型	学习形式	招生计划	
				拟招收总人数	其中： 推免生人数
0810Z2	信息网络	学术型	全日制	25	10
081600	测绘科学与技术	学术型	全日制	23	3
085400	电子信息	专业型	全日制	78	1
085400	电子信息	专业型	非全日制	15	
085700	资源与环境	专业型	全日制	13	

三、复试安排

事项	时间	地点	备注
资格审查	3 月 25 日 下午 14:00—16:00	科学会堂一楼演讲厅	

笔试	3月26日 下午 14:00—16:00	无线楼	具体考场安排在 25日资格审查时 公布
面试	3月27日 上午场 9:00 开始 下午场 13:00 开始	物联网学院楼、图科楼等	具体考场安排在 25日资格审查时 公布

四、复试资格审查

学院负责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查，审查不符合规定者，不得参加复试。请考生携带以下材料原件，于报到当天现场查验。

- (1) 本人准考证;
- (2)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（正反两面）；
- (3) 学历学籍证明:
 - ①应届生提供学生证以及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
 - ②往届生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以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教育部出具的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
 - ③在读研究生须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; 考生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;
 - ④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- (4) 报考非全日制的考生须提供在职证明（应届生须提供就业协议书）；
- (5) 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个人陈述表（含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）；
- (6) 考生本人签字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；
- (7) 科研成果佐证材料以及学科竞赛获奖证书;

考生应按要求完成心理测试并缴纳复试费，未完成者不予参加复试。

五、复试流程及要求

一志愿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。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测试（笔试）、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和综合能力测试（面试）。

其中专业知识测试时间不低于 2 小时,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和综合能力测试时间合计不少于 20 分钟。

1. 专业知识测试 (满分 100 分)

专业	考试科目	考试地点
信息网络	微机原理及应用	无线楼 (具体考场报到 当天公布)
测绘科学与技术	测绘学概论	
电子信息	微机原理及应用	
资源与环境	地理信息系统原理	

注意事项:

- (1) 考生须持初试准考证、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 - (2) 笔试科目不得使用计算器, 禁止携带。
2.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和综合能力测试 (满分 150 分)
- (1) 分值: 英语听力口语测试 (50 分) + 综合能力测试 (100 分)
 - (2) 内容和要求: 对考生的英语听力及口语能力、专业基础与专业知识和素养以及科研潜力等综合能力进行考察。

六、录取的基本要求

在复试工作中, 我院将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及诚实守信情况考核作为重要环节。在复试过程中作弊或违纪者将取消复试资格; 提供虚假材料, 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随时取消复试资格、录取资格、学籍, 并通报考生单位。

1. 坚持“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, 按照招生计划和复试录取实施细则进行录取。

2. 成绩计算方法:

复试总成绩=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+综合能力测试成绩+专业知识测试成绩。

综合成绩=初试成绩+复试总成绩。

3. 录取成绩要求:

按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综合成绩同分者以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；初试成绩同分者，初试数学成绩高者优先录取；初试数学成绩同分者，初试英语成绩高者优先录取。

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 100 分，视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外国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低于 30 分或综合能力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，视为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4.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，执行相同政策和标准，相同专业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时按全日制、非全日制考生分开排序，分别按招生计划录取。

5.定向考生需配合学校签订相关协议，否则不予录取。

6.推免生不参加此次复试，须参加后期师生互选环节。

7.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后交研究生院审核，拟录取名单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研招网公示不少于 7 日。

七、调剂

第一志愿生源不满的专业将接收调剂考生，第一批次申请调剂的考生，申请截止时间请注意物联网学院调剂公告；如该专业仍未招满，则再次开放调剂系统，具体时间请关注学院调剂公告。

八、监督及其他

1.考生咨询或投诉电话

咨询电话：025-83535328； 邮箱：songez@njupt.edu.cn

监督电话：025-83535107

研招办咨询电话：025-83492350； 邮箱：yzb@njupt.edu.cn

2.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【特别提醒】有关通知和复试相关事宜请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
<https://yzb.njupt.edu.cn/>及物联网学院网站的通知。

物联网学院

2026 年 3 月 20 日